

2021年12月10日 星期五 主编 杨莉 责编 叶红 版式 罗梅 校对 廖焱炜

封面专访

《驻马店伤心故事集》后再出两部小说集
郑在欢：从留守儿童到“非典型性”作家

写作是一门古老的手艺。近些年，得益于国民受教育程度整体普遍的提高，当下青年一代的实力作家群体的学历，普遍比50后、60后作家要高不少。但在这个群体中，也有少数特例。比如郑在欢就显得极其“非典型”：1990年出生于中原农村，母亲早逝，继母暴虐，身为留守儿童的他被奶奶养大。初中没毕业就因家庭原因失学，去外地打工。在粗粝的现实生活中他摸打滚爬，观察别人也留意自己的内心，靠着对阅读的痴爱，在文学上进行持续自我教育，再加上不俗的写作天赋，硬是找到了自己写作的路子，一步一步成长为一位很受瞩目的青年新锐作家。



郑在欢(本人供图)

90后男生写出中国版《米格尔大街》

2017年，27岁的郑在欢出版了一本叫《驻马店伤心故事集》的小说，把驻马店这个一度带有黑色幽默感的地名，从网络段子中挣脱出来。在这本介于虚构与非虚构之间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郑在欢写自己家乡的亲人、乡邻和伙伴，他们年龄、性格各异，却都是常人眼中的“怪人”。他用喜剧写悲剧，语言生猛诙谐而又意味深长，写出的故事有趣之余又让人感到残忍。

在网络上，读者戏谑说它是“城郊结合部残酷文学”，给郑在欢授予“我最喜欢的90后乡村文学作家奖”。也有评论家说：“从《驻马店伤心故事集》展示出的写作质地来看，郑在欢的写作才能已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其前途无量。”集子里各篇章可以独立成文，又互相牵连成为整体。有人甚至评价这位90后男生，简直是无意间就写出了“中国版的《米格尔大街》”。

对自己笔下的故事，郑在欢说：“人都是来来去去的，能留下来的，永远是生命中最动人的时刻。这些故事被反复讲起，即使变得面目全非，我相信最本真、最值得讲述的地方依旧保留其中。这样的故事不是小说，是用

生命活出来的。”

2021年秋天，郑在欢拿出两本新小说集《今夜通宵杀敌》(上海文艺出版社)和《团圆总在离散前》(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其中《今夜通宵杀敌》分为两辑：“昔日少年”与“U型故事”。第一辑的内容主要是在《驻马店伤心故事集》后，对童年的重新回忆，以及少年出走、进入城镇以后对于社会的个人观察，背景与前作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更像是驻马店和少年的精神续作。

小说写作不仅是一种文学活动，还是一种自我疗愈过程。郑在欢说，写完之后，他发现这帮他“集中地解决不少成长的困惑，小时候对人和事的困惑。我用这一组几篇东西跟以前的少年说再见，说了再见我才能往前走，不然的话我一直是负重前行，太难受了。”

跟残酷的少年时代说再见之后，他还发现自己不再恨曾虐待自己的继母和没有尽到养育职责的父亲了，“我理解了他们，我理解了这些伤害为什么会降临到我的头上，然后我发现他们比我更可怜。我发现我能读书，我能脱离，我能抖落一身的泥，我能飞起来。你比他们强，你为什么还要恨那么弱小的人呢？”

19岁在北京打工用手机写小说

在向读者做的自我介绍中，郑在欢这么介绍自己：“没娘的孩子。16岁离家出走，并完成第一部失败的自传性长篇小说。其间间隔三年，19岁继续创作，至今。”郑在欢19岁那年是2009年，他用自己打工赚的钱买了一部诺基亚N72手机，可以用UC浏览器上网了。当时有一个挺大的手机网站，在办一个文学比赛，头奖奖金30万。被郑在欢看到了，“这是我的一个机会，我必须得抓住它。”他开始用手机写小说，最终得了三等奖。他用获得的8000块奖金买了一台电脑，从此开始了写作之路。之后他也去工作过，当过编剧，但是他的文学创作一直没中断过。

不管是《驻马店的伤心故事集》，还是《今夜通宵杀敌》《团圆总在离散前》，少年的回忆还未停歇，驻马店的故事仍在继续。无论走到哪里，驻马店的血液，都流淌在郑在欢的文学血管里。



对话

我想让自己能够流传下去

11月末，封面新闻记者专访郑在欢，听他聊聊自己的两部新作以及近况。

我渴望故事但不接受任何预设与压力

封面新闻：《今夜通宵杀敌》《团圆总在离散前》两本书风格还是有不同的。你如何看待这种不同？这几年在写作上有怎样新鲜的感悟？

郑在欢：“杀敌”是元气，“团圆”多了点匠气。这跟写作时间相关，杀敌是刚过二十岁的产物，那时候正是意气风发开疆拓土的年纪；写完杀敌那批小说，我有四年没写作，去上班，去挣钱，去拥抱梦碎之后的现实生活。快到三十岁的时候，我重新写作，因为久别，所以不得不审视，这也就是多了点匠气的原因。这是必经之路，我能做的，就是在匠气之下保留点元气。最近我确实有一个新感觉，即小说就是不说之说，或者是说而不说。比起说，其他的一切都得退而居其次，人、故事、真理，都是说的素材而已，只有说，才是写作的主体。

封面新闻：写作是一种输出。你一般是通过怎样的方式持续进行自我输入精神营养？

郑在欢：其实在阅读和写作这件事上，我一直都不是个刻苦的人。我渴望故事，也热衷于创造故事，但不接受任何预设与压力。每次有人跟我说你加油写作，我都会非常难受，这是唯一一个可以随心所欲的事情了，为什么要加油？所以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要输入什么精神营养，都是想看的书我才会看，看不下去，也不会硬看。

我更喜欢叙事所以很难写类型小说

封面新闻：你有讲故事的天赋，但你没有选择去成为一个粉丝众多的网络作家，而是走上了严肃文学的路子。或许跟你遇见魏思孝有关？

郑在欢：跟他有关，但关系不大，主要还是个人志趣的问题。我喜欢讲故事，但更喜欢叙事，所以很难写类型小说。严肃文学这个说法，我不喜欢，我也不喜欢严肃，我只是喜欢写点说不清楚是什么故事的故事，想要找到点跟自己一样敞开心怀迎接异样之美的读者而已。

封面新闻：在你还不太知道小说是什么的时候，你投稿给《收获》就有很积极的反馈。很多人都提到你的确有文学写作天赋的。对此，你是怎样的心情？

郑在欢：天赋这个事儿很难说清，但我得承认我有天赋。就像前面所说，我从认字就爱上了阅读，我喜欢跟人聊天，我逗笑了别人也会自豪。但这些都

意为之，一旦刻意，很可能就逗不笑任何人了，或许还会让人觉得讨厌跟尴尬。写作差不多也是这样，只是写作是刻意行为，写作中最大的难题也是去除刻意。

封面新闻：我看一个采访这样写你，“离开家乡的时候，他想跟奶奶聊聊天，奶奶七十多了，老在催他结婚生孩子。”虽然我也渴望有家庭，但这可能意味着更多的拖累。我说：奶奶，你理解我吗？我想活的不仅仅是一辈子，可能是更久。我想干的事情，是让我自己能够流传下去，能流传得比一辈子、比几辈子更长。”你真的这么说了？她大概听不懂吧。

郑在欢：这其实是验证文学的时刻。内容她是不懂，但诉说她是懂的，我的语气，我的神色，她立刻就懂了。从那以后，她基本没有再跟我提过结婚的事，只是嘱咐我要照顾好自己。

封面新闻：我每次看你自己的故事，都觉得是一个奇迹。这让我想到，如今在经济不发达的乡下，包括现在的驻马店乡下，留守儿童群体依然值得关注。智能手机的普及让小孩子很小就玩手机打游戏上瘾。这是令人感到非常忧虑的事情。

郑在欢：其实这种说法也属于“感动叙事”，艺术是相对比较公平的领域，只要你愿意干，总有被人看到的机会。现在抖音啊游戏啊，在我看来对大众来说反而是好事，起码大家总算有了一个共同的场域各尽其能。打游戏的少年也有因为才能出众的，拍视频的乡下人也有因为才能赚钱的。更年轻的一代，毫无疑问是手机一代，这一强大的共同点缔结了新的共同体，首先它打破了闭塞。至于会不会屈服于快餐文化，那还得看个人造化。

我不会把职业跟写作连在一起

封面新闻：你现在是专职写作。专职写作需要比较大的时间自制力，需要给自己的时间定出秩序感。你有这样的体会吗？通常一天是怎么安排的？

郑在欢：我不会把“职业”跟“写作”连在一起，也许这是自欺欺人，但我就是不行。一旦说是专职写作，我就有压力了，我怕写作有压力。我试着给自己的写作生活搞搞规律，但是目前成功经验不多，我写作，还是太看心情了。情绪要没有什么大波动，身体不能太累，没有别的事儿分心，我才能写。我的理想生活是上午看书，下午写作，再抽空锻炼身体。唯一一次成功就是去年，我靠着这个规律写了部十几万字的长篇。今年呢，我又没有什么规律可言了。

封面新闻记者 张杰 实习生 李心月